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鸟”）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太阳岛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跃先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现申请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1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有关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拟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对外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5）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